

新疆：切实发挥财政职能 奋力开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新局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紧紧围绕“国之大者”，自觉将财政行政政法工作放在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局中谋划、部署、推进，切实做到谋大局、抓大事、算大账，奋力开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新局面。

旗帜鲜明讲政治，以“谋大局”推动新疆长治久安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疆财政自觉把保障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财政行政政法领域管理改革，放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部署推进，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保障新疆社会稳定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增强财政服务保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责任使命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扛起维护稳定政治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财力向基层一线倾斜，完善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坚持经费和政策向重点地区、基层一线倾斜。建立财政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高效会商制度，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健全预防处置工作保障机制，确保重点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新疆近五年无暴恐案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危安案件、公共安全事件大幅度下降，各族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着眼长远谋发展，坚决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刻认识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内涵，找准财政

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力保障“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2016年以来安排资金支持全区112万名干部职工与169万户各族基层群众结对认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2015年以来安排资金支持全区选派驻村干部近50万人、深入1.2万个村（社区），开展脱贫攻坚、群众工作、建强基层组织、落实惠民政策、壮大党员队伍等工作。

坚持治理先行，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点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研究制定全面依法治国有关财政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作用。加强自治区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框架意见的顶层设计，结合自治区实际，确定实行地（州、市）级财政统管。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建立预算安排、非税收入上缴、资产配置、债务化解等财物管理制度，为基层司法机关独立公平公正办案创造了良好条件。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完善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扫黑除恶经费保障，推动各地财政支持专项斗争。完善公安经费保障政策。研究制定《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完善自治区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用机场公安、森林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完成机场公安、森林公安相关经费划转和经费保障工作。

发扬伟大斗争精神，以“抓大事”破解财政发展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财政收支矛盾突

出、深化财税改革进入深水区等困难和问题，新疆财政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发扬伟大斗争精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供给，大力支持疫情防控、人才强国、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等大事要事，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重大工作安排中取得新成效。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闻令而动、迅速出击，大力支持疫情防控，有力保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落实。及时安排药监、口岸等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提升新冠病毒快速机动检测能力。研究出台支持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财税政策，从减免税费、社保、房租，加大信贷扶持力度等方面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帮助企业共渡难关。通过提前下达、重点倾斜、批复动用存量等方式落实相关资金，支持政法机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及时发放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助。

支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落实人才强国战略，积极实施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财税政策，建立自治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坚持资金向基层倾斜，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奖励和南疆四地州人才发展项目。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以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经费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实施，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通过财政资金的有效投入，不断推动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改革。

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入实施好惠民工程，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筹集村级惠民生资金支持在全疆所有行政村建成一大批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帮助村民解决各类生产生活问题。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为主、党费补助、集体经济收益为补充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机制。支持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标准体系，支持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构筑联动机制，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学党史开新局，以“算大账”为财政工作保驾护航

做好新疆工作事关全国大局。要站在战略和全局

高度来认识新疆工作的重要性，多算大账、少算小账，特别要多算政治账、战略账，少算经济账、眼前账。新疆财政部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努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工作成效。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绩效管理为突破口，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开源节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以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换取企业和群众的好日子。

严格预算管理。始终把从严预算管理作为过紧日子的重要抓手，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科学核定预算，预算执行中强化约束、及时纠偏。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使用等方面，做到厉行节约。严格预算追加，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将部门自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无预算不得安排支出。

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放到突出位置来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入手，及时跟进完善制度标准、扎紧制度笼子、建立长效机制，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禁大手大脚、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种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该压减的一定压减。

强化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建立资金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所有项目预算编制必须设置绩效目标，资金与绩效目标同时下达，对新增项目首先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积极引导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把省下来的资金用于落实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

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机制。建立点面结合，强化以单位为责任主体的预决算公开